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補充公佈一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出售鄭州佳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茲提述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代價之支付安排**

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支付代價安排之進一步資料（如該公佈第2及3頁所載）如下：

代價餘額人民幣202,239,000元的遞延支付安排乃經考慮以下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出售事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金額）整體情況；及(ii)本集團可採取的下列保護措施。鑑於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將該公佈「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所載的中美貿易糾紛或會對中國紡織行業批發市場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以及進一步為本集團的物業營運業務提供資金，董事認為，相關支付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保護措施

鑑於代價餘額的遞延支付安排，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買方已簽署所有文件（留空及未註明日期）並將其交付予賣方，以令買方將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賣方（或賣方所提名之有關人士）；
- (ii) 買方股東已簽署股份抵押（留空及未註明日期）並將其交付予賣方，據此，買方股東同意向賣方質押於買方之12%股權（「股份質押」）；
- (iii) 買方已簽署授權書並將其交付予賣方，以授權賣方作為其法定授權人簽署及採取有關將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由買方轉讓予賣方（或賣方所提名之有關人士）之所有行動以及進行股份質押；及
- (iv) 於收取所有代價前，目標公司之公司文件、賬目及印章原件仍由賣方管有。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張詩培女士。